

#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深市 ETF 发展趋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一、增加了跨境 ETF 登记结算相关内容

本指南中跨境 ETF 指组合证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但 ETF 份额在深交所上市的 ETF，其登记结算业务可参考《指南》各章节中有关跨境 ETF 登记结算的表述办理。

## 二、对单市场 ETF 登记结算业务做了修订

本指南中单市场 ETF 指组合证券与 ETF 份额均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ETF。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修订的《细则》，对《指南》中涉及的单市场 ETF 相关内容作了修订，该部分内容目前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上线运行。具体内容包括

- 1、ETF 申购赎回现金差额由净额结算调整为代收代付模式，详见 4.1 和 4.2；
- 2、对 ETF 申购赎回中采用代收代付模式的业务处理顺序作

了调整，详见 4.4.4；

3、 调整 ETF 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缴纳公式，明确只有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申购赎回业务才参与每月的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调整，详见 6.2；

4、 其他文字上的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目 录

<u>一、市场参与人参与 ETF 业务</u> .....	3
<u>1.1 投资者参与 ETF 业务</u> .....	3
<u>1.2 基金管理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u> .....	3
<u>1.3 基金托管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u> .....	4
<u>1.4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u> .....	5
<u>二、基金份额认购</u> .....	6
<u>2.1 基金认购方式</u> .....	6
<u>2.2 网上现金认购</u> .....	7
<u>2.3 网下现金认购</u> .....	9
<u>2.4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u> .....	9
<u>2.5 ETF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u> .....	9
<u>三、登记托管</u> .....	9
<u>3.1 初始登记</u> .....	9
<u>3.2 变更登记</u> .....	13
<u>3.3 代理发放红利</u> .....	14
<u>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u> .....	14
<u>3.5 其他托管业务</u> .....	14
<u>四、单市场 ETF 清算交收</u> .....	14

4.1 结算基本原则	14
4.2 结算内容及时间安排	15
4.3 清算	15
4.4 交收	17
<b>五、跨境 ETF 清算交收</b>	<b>20</b>
5.1 结算基本原则	20
5.2 结算内容及时间安排	21
5.3 清算	21
5.4 交收	23
<b>六 风险管理</b>	<b>29</b>
6.1 结算参与人管理	29
6.2 结算参与人 ETF 履约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29
6.3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30
6.4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31
6.5 待处分证券处置	32
<b>七 附则</b>	<b>32</b>
7.1 本公司收费标准	32
7.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33
7.3 业务咨询电话	33
7.4 查询网站	34
7.5 数据接口下载	34
<b>附件 1、批量调账数据接口</b>	<b>35</b>
<b>附件 2、待处分证券申报表</b>	<b>36</b>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 ETF，包括单市场 ETF 和跨境 ETF。其中，单市场 ETF 是指组合证券与 ETF 份额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ETF；跨境 ETF 是指组合证券不在深交所上市，而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但 ETF 份额在深交所上市的 ETF。

本指南适用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组合证券认购的证券过户，ETF 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结算参与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 **一、市场参与者参与 ETF 业务**

### **1.1 投资者参与 ETF 业务**

投资者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可进行 ETF 的现金认购、组合证券认购、交易、申购和赎回，使用深圳基金账户可进行 ETF 的现金认购和交易。

以下将深圳 A 股账户与基金账户统称证券账户。

### **1.2 基金管理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人须在 ETF 发售前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维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

系统) 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未开通 D-COM 系统的, 须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 (D-COM) 申请表》, 以开通 D-COM 系统, 并申请维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 D-COM 系统的, 也须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 (D-COM) 申请表》, 以申请维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此处及下文提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类表格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与支持” → “业务表格”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根据《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 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

该数据接口规范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技术专区” → “深圳市场” → “数据接口规范”。

3、督促基金托管人开立 ETF 证券账户与 ETF 资金结算账户

### 1.3 基金托管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受 ETF 基金管理人委托, 基金托管人须于 ETF 上市前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资金结算账号) 和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资金结算账号)。

#### 1、开立证券账户

*跨境 ETF 由于不涉及深交所上市的组合证券, 因此无需开立此账户, 该账户仅针对单市场 ETF 而言。*

单市场 ETF 基金托管人须于 L+3 日（L 日为发售截止日）之前，按照《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指南》到本公司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该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账户管理”。

## 2、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ETF 基金托管人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2）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预留印鉴卡两张
- （5）《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 （6）《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7）基金募集成立批文复印件
- （8）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其他材料

## 1.4 结算参与者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 1.4.1 参与 ETF 认购结算业务

具有深交所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者，均可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参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者参与 ETF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结算业

务，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 1.4.2 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者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还未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证券交收账户的结算参与者，必须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

#### 1.4.3 参与 ETF 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代办证券公司及托管银行（包括联接基金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在取得本公司总部核准的 ETF 申购赎回结算业务资格后，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通 ETF 申购及赎回的结算业务权限。

申请时，结算参与者须办理如下事项：

- 1、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协议》；
- 2、提交《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申请开立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账户”）。

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在其要求的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划付日期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直接扣收初始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份额认购

### 2.1 基金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方式可分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

认购三种方式。单市场 ETF 一般采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认购方式，跨境 ETF 一般采用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基金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进行的认购。

## 2.2 网上现金认购

### 2.2.1 网上现金认购期间的业务流程

基金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N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进行：

1、N 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在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冻结认购资金，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1）发行信息库 SJSFX.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全部认购记录及其冻结资金金额、因证券账户无效等原因引起的认购不确认记录数据及其解冻资金金额。

（2）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冻结的 ETF 认购资金金额。

2、N+1 日，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资金无

效处理，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 ETF 认购无效的资金数据。

3、N+2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无效处理，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发行信息库 SJSFX.DBF，其中包括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比例认购引起的不确认记录、认购结果记录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

4、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管理人业务信息库 GLRYW.DBF，包括网上现金认购数据。

## 2.2.2 基金截止认购日（以下简称 L 日）后的业务流程

1、L+2 日，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2、L+4 日，本公司出具网上现金认购资金证明，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3、对于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本公司按分段计息的原则，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N+1 日~L+4 日前一自然日）计算，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4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季度结息日次一工作日划付。

## 2.3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完成，不通过本公司办理。

## 2.4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代办证券公司将组合证券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 ET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初步确认各组合证券的认购数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组合证券认购的 ETF 份额登记及组合证券过户，详细流程见 3.1。

## 2.5 ETF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基金份额募集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返还认购资金和组合证券及孳息的责任，本公司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三、登记托管

## 3.1 初始登记

单市场 ETF 份额初始登记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网下现金发售份额（包括网下利息折份额）、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以及组合证券的登记过户等。

由于不涉及组合证券认购，跨境 ETF 份额初始登记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及网下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的初始登记，基金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按如下顺序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请办理 ETF 份额初始登记及组合证券过户（仅针对单市场 ETF）事宜。*

下文提及的深市登记业务表格和登记数据模板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表格和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 3.1.1 L+2 日 11:30 前，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的事项

1、单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申请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  
本公司使用 ETF 认购专户，用于保管投资者认购 ETF 份额提交的组合证券。

单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深交所审核通过的组合证券认购数据，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提交如下资料：

- (1) 《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申请表》
- (2) 组合证券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数据接口见附件 1）

组合证券自认购日至划入 ETF 认购专户前产生的孳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不将其做认购处理，不划入 ETF 认购专户。

组合证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提供 ETF 认购专户的持股证明。

2、所有 ETF 基金管理人均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
- (2) 《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可折合基金份额）。

### 3.1.2 L+3 日前，基金管理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发售的批复复印件；
-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3) 已签署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一式二份);

(4)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书面材料均须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3.1.3 L+3 日, 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的事项

1、向本公司领取《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网上认购情况统计报表》。

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核对《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名册清单无误后，及时盖章回传。

2、单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申报 ETF 证券账户及组合证券托管单元信息

单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应在 L+4 日报送《ETF 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主交易单元)信息申报表》。组合证券托管单元须为基金管理人申请 ETF 多个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时使用的证券合并清算主交易单元。

### 3.1.4 L+4 日, 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的事项

1、单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申请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证券账户，提交以下资料：

(1) 《组合证券划入 ETF 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数据接口见附件 1)；

组合证券在 ETF 认购专户保管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业务的，红股红利归基金资产，本公司将权益分派应纳税主体提交的组合证券及对应的税后孳息划归 ETF 基金，权益分派无需纳税主体提交的组合证券及对应的税前孳息划归 ETF 基金。基金管理人须于 L+5 日向本公司提交《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本公司根据申请将认购专户中红利划转至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红股在办理组合证券过户时一并完成转移过户。

组合证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提供 ETF 证券账户的持股证明。

2、所有 ETF 基金管理人均需申请办理网下发售（网下现金及利息、网下组合证券）份额登记，提交以下资料：

（1）《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申请表》；

（2）ETF 份额登记电子数据（首发证券登记数据库 RGxxxxxx）；

登记电子数据经检查通过后，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如核对无误，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将明细清单交回本公司。

### 3.1.5 L+4 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的事项

1、提交《ETF 发售登记申请表》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登记存管部收取上述资料后，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 ETF 份额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 ETF 份额登记。

2、领取 ETF 份额登记结果

基金管理人可于份额登记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

ETF 份额登记结果文件，包括登记证明、全体持有人名册前十名等。

## 3.2 变更登记

### 1、ETF 份额标准化数据转换

基金管理人须于 ETF 份额标准化转换基准日次一工作日上午 9:30 前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本公司完成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标准化后的证券登记结果文件。。

### 2、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交收结果，办理 ETF 份额和相应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 3、其他情况的变更登记

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 3.3 代理发放红利

ETF 的代发红利业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办理，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登记与存管”。

## 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 D-COM 系统接受每日的 ETF 份额持有明细。

### 3.5 其他托管业务

ETF 份额的持有记录查询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 四、单市场 ETF 的清算交收

### 4.1 结算基本原则

1、对于 ETF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原则，提供净额担保结算服务。

2、对于 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净额担保结算服务。

3、对于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的退补款，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不提供担保交收。

4、ETF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ETF 申购及赎回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最终交收时点均为 T+1 日 16:00（T 日为交易日）；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流差额的最最终交收时点均为 T+2 日 16:00；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组合证券与 A 股的证券交收时点一致。

5、结算参与者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 ETF 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该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涉及的资金交收。。

### 4.2 结算内容及时间安排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	-----	-----	------

ETF 交易的份额、 资金及税费	T 日	T+1 日	净额担保结算
ETF 申购赎回的 份额及现金替代	T 日	T+1 日	净额担保结算
ETF 申购赎回的 组合证券	T 日	与 A 股证券 交收时点一致	净额担保结算
ETF 申购赎回 现金差额	T+1 日	T+2 日	代收代付
ETF 申购赎回 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T+N+1	代收代付

注：ETF 申购赎回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公司仅负责转发清算数据，并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因此，上述关于此两项业务交收的时间安排供参考，具体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 4.3 清算

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 T 日）收市后，本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者。

### 4.3.1 ETF 交易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实时传送的 T 日 ETF 交易成交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者应收付资金净额及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 ETF 交易应收付

资金净额及其费用的清算数据。业务类别“00”，与其他ETF品种合并计算，QSZQDH为“EF”。

2、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每只ETF交易的成交份额、收付资金、交易费用的清算数据。

对于T日ETF交易资金清算净额及相关费用，本公司于T+1日最终交收时点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

#### 4.3.2 ETF 申购及赎回的清算

T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T日及T-1日ETF申购及赎回数据计算出T+1日结算参与者应收付的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的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替代和申购及赎回费用的清算数据。

#### 4.3.3 ETF 申购及赎回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需于T日13:30前，通过D-COM向本公司发送资金清算数据（GLRQS.DBF），数据包括ETF申购及赎回现金差额的清算数据、ETF申购及赎回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数据。本公司收到清算数据后，即时反馈对资金清算数据的检查结果（GLRFK.DBF），并计算T+1日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应收付资金，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差额、现金

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2、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 GF.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3、清算明细库 SJS MX2.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 4.4 交收

### 4.4.1 交收锁定

对于未完成交收的净应付基金份额，本公司不办理对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 4.4.2 ETF 申购及赎回的组合证券的交收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成交数据，在处理 A 股等基础产品证券交收的同时，办理 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组合证券的过户。

#### 1、交收过程

(1) 本公司根据T日ETF申购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申购ETF所用的组合证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申购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将赎回ETF所得的组合证券从ETF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ETF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2) 本公司根据T日ETF申购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赎回ETF所得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赎回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申购ETF的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

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ETF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ETF证券账户。

## 2、交收结果数据

结算参与者接收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持有组合证券的明细。

### 4.4.3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和 ETF 份额的交收

T+1 日 16:00 后，本公司进行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 ETF 份额和相关资金的交收。

#### 1、交收过程

(1) 根据 T 日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 ETF 份额从净付出投资者证券账户划至对应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如果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申购，直接在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增全市场净申购份额；如果 T 日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赎回，直接在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减全市场净赎回的份额。

(2) 根据 T 日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清算数据，对应记增、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完成 T 日 ETF 交易资金、T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替代的交收。

(3) 若结算参与者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将相应 ETF 份额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 ETF 份额的交收。

(4) 若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待处分证券（详见 6.3 部分），并将其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

账户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同时正常办理剩余 ETF 份额的交收。

## 2、交收结果数据

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者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2）资金明细交收结果 SJSJG.DBF，其中包括 SJSMX2.DBF 中清算明细数据对应的交收结果。

（3）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J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份额总持股数；

基金管理人会收到基金持有人明细库 GLRMX.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持有明细数据。

### 4.4.4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代收代付

对于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的业务，按照 5.4.6 规定办理。

## 五 跨境 ETF 清算交收

### 5.1 结算基本原则

1、对于跨境ETF交易的份额和资金，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原则，提供净额担保结算服务。

2、对于跨境ETF申购的份额及现金替代，本公司根据货银对付原则，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

对于跨境ETF申购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本公司提供代收

代付服务。

3、对于跨境ETF赎回的份额，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对于赎回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4、跨境ETF交易的份额与资金、申购的份额与现金替代、赎回的份额的最终交收时点均为T+1日16:00（T日为交易日）。

跨境ETF申购的现金差额与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的最终交收时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跨境ETF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ETF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该ETF基金申购及赎回涉及的资金交收。

6、本公司按照“先交易，后申购赎回”、“先净额担保交收，再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后代收代付”的交收顺序办理跨境ETF相关业务的交收。

## 5.2 结算内容及时间安排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跨境ETF交易的份额、资金及税费	T日	T+1日	净额担保结算
跨境ETF申购的份额及现金替代	T日	T+1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
跨境ETF申购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	T+N日	T+N+1日	代收代付
跨境ETF赎回的份额	T日	T+1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

跨境 ETF 赎回的 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	-------	---------	------

注：跨境 ETF 申购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不同业务的清算日（N 日）可能不同，本公司仅负责转发清算数据，并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因此，上述关于此两项业务交收的时间安排供参考，具体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 5.3 清算

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收市后，本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 5.3.1 跨境 ETF 交易的清算

同单市场ETF的规定，参见4.3.1。

### 5.3.2 跨境 ETF 申购赎回的清算

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跨境ETF申购赎回数据，逐笔计算各投资者、各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ETF份额及应收应付资金，申购赎回所涉份额及资金不进行轧差计算。

#### 1、申购份额及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

本公司分别计算投资者每一笔申购应付的资金及应收的份额、各结算参与人T+1日应交付的申购现金替代资金及应收份额总额。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总额为投资者T日申购现金替代资金的汇总，应收份额总额为投资者T日申购份额的汇总。

#### 2、赎回份额的清算

本公司分别计算投资者每一笔赎回应付份额及结算参与人T+1日应

付份额总额。结算参与者应付份额总额为投资者T日赎回份额的汇总。

3、针对上述两类业务，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资金清算库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替代和申购及赎回费用的清算数据。

清算明细库SJSXM1.DBF，其中包括跨境ETF申购、赎回的明细清算数据；

股份结算信息库SJSJGF.DBF，其中包括跨境ETF申购、赎回的明细清算数据。

### 5.3.3、跨境 ETF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ETF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并通过D-COM，于T+N日13：30前向本公司发送资金清算数据（GLRQS.DBF）。本公司收到清算数据后，随即向基金管理人反馈资金清算数据的检查结果（管理人清算信息反馈库GLRFK.DBF）。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2、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JGF.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3、清算明细库SJSXM2.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 5.4 交收

### 5.4.1 交收锁定

根据跨境 ETF 交易的清算结果，对卖出的跨境 ETF 份额进行交收锁定，本公司不办理对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投资者 T 日赎回的份额，T+1 日不可用。

### 5.4.2 跨境 ETF 交易的交收

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本公司对实行T+1日DVP净额担保交收的品种作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具体如下：

#### 1、净减少跨境ETF份额划拨

① 本公司将处于交收锁定状态的ETF份额恢复至正常状态；

② 根据T日清算结果，将跨境ETF份额从净减少份额的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结算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如跨境ETF份额划拨完毕后，结算参与人名下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如果出现负数，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风险处置办法见6.4。

#### 2、资金交收

T+1日16:00，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将结算参与人T+1日DVP担保交收净应付金额划拨至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然后划至资金净应收的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

对于T+1日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账户，冻结对应结算参与人的交收违约资金至结算公司专用清偿资金账户。

交收违约资金=跨境ETF的T日收盘价×证券交收违约数量

### 3、净增加跨境ETF份额划拨

① 结算参与人T+1日DVP担保交收资金净额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该参与人T日净增加的跨境ETF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后代为划入净增加份额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T日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和变更登记。

② 结算参与人T+1日DVP担保交收资金净额为净应付的，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i 资金交收履约。如果结算参与人足额履行T日所有担保交收资金交付义务，即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没有出现透支，本公司将该参与人买入的跨境ETF份额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后代为划入净增加跨境ETF份额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T日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和变更登记；

ii 资金交收违约。如果结算参与人没有足额履行T日所有担保交收资金交付义务，该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启动待处分证券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做法见6.3，然后将未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其他跨境ETF份额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后代为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 5.4.3 跨境ETF申购现金替代与份额的交收

T+1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清算结果，按委托顺序逐笔办理跨境ETF申购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及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逐笔检查结算参与人用于交收的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从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基金托管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在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记增基金份额，再将基金份额划拨至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划拨至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申购资金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和资金的交收。

#### 5.4.4 跨境 ETF 赎回份额的交收

T+1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清算结果，按委托顺序逐笔办理投资者ETF赎回所涉份额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逐笔检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用于赎回的基金份额是否足额。份额足额的，将投资者用于赎回的基金份额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拨到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后直接记减基金份额。份额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的交收。

#### 5.4.5 上述三项业务的交收结果数据

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人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2)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JGF.DBF，其中包括申购、赎回交收结果数

据；

(3)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JG.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份额总拥股数；

(4) 明细交收结果 SJSJG.DBF，其中包括对应 SJSJG1.DBF 中清算明细数据的交收结果。

基金管理人会收到基金持有人明细库 GLRMX.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持有明细数据。

#### 5.4.6 跨境 ETF 申购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的交收

采用代收代付方式的ETF业务包括单市场ETF申购赎回中涉及的现金差额与现金替代退补款，跨市场ETF申购赎回中涉及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与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跨境ETF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在办理上述业务的交收时，本公司按如下原则办理。

1、T+N+1日，本公司在完成所有净额担保交收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后，根据T+N日收到的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具体N为几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若同一天基金管理人兼有向结算参与者退还款项和补收款项的业务，本公司先办理基金管理人补收款业务，后办理退还款业务；

##### 3、补收款处理方式

① 本公司首先办理现金替代的资金代收付，再办理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资金代收付。

##### ② 现金差额的资金代收代付

本公司合并当日结算参与者所有ETF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余额可以全额满足所有ETF现金替代汇总资金的

划付，本公司方予以办理；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未能全额满足所有ETF现金替代汇总资金的划付，本公司不予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组织进行再次资金划付。

③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划付原则同现金差额资金的划付。

#### 4、退款处理方式

① 本公司按照赎回现金替代（仅针对跨市场ETF及跨境ETF）、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顺序办理资金代收付。

② 赎回现金替代的代收付。本公司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所有跨境ETF赎回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ETF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小于基金管理人所有跨境ETF赎回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则我司根据清算数据将应付资金从ETF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组织进行再次资金划付。

③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多退部分资金划付的原则同赎回现金替代的划付。

#### 5、交收结果数据

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人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结果。

(2) 交收明细结果库 SJSJG.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结果。

## 六 风险管理

### 6.1 结算参与人管理

1、参与纳入净额结算服务的 ETF 申购及赎回的代办证券公司必须通过本公司总部的资格审核。

2、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人的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结算参与人可能发生违约交收风险，本公司将立即警示该结算参与人，在必要时提请深交所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并上报证监会备案。

3、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要求其提供结算信用担保或结算抵押品，或暂停该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结算资格等风险管理措施。

### 6.2 结算参与人 ETF 履约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1、本公司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调整结算参与人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履约保证金账户最低限额于第二个工作日生效。

2、履约保证金账户最低限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MAX[(上月日均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上月日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调整比例, 200 万元]

公式中申购赎回金额为结算参与人参与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申购赎回金额，按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调整比例初次确定为 10%，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和重新确定。

由于跨境 ETF 申购的份额和资金采用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赎回的

资金采用代收代付模式，因此跨境 ETF 申购赎回金额不纳入履约保证金的计算范畴。

3、履约保证金账户按本公司与结算银行商订利率计付利息，本公司在季度结息日后将利息划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

### 6.3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未完成资金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扣划相关 ETF 份额、公司债和权证作为待处分证券进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本公司扣划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处分证券总价值不超过下式计算出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  $\text{MIN} \{ (\text{违约交收金额} - \text{专用清偿账户内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T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所有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 16:00 “货银对付”的证券交易的净应付款}

如无其它规定，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确定后，本公司按以下顺序依次扣划待处分证券：

(1) 结算参与者当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本公司提交的《待处分证券申报表》(见附件 2) 指定的待处分证券；

(2) 若结算参与者未申报或所申报证券价值不足，按照结算参与者 T 日单市场 ETF 份额买入与申购、跨境 ETF 份额买入的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 ETF 份额；

(3) 若待处分证券价值仍不足，按照结算参与者 T 日公司债、权

证买入的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公司债、权证。每一证券账户所扣证券数量将不超过该账户净增 ETF 份额、公司债数量和权证数量。

2、暂停办理该结算参与人 ETF 和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并且提请深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结算参与人的 ETF 和权证买入业务。若该结算参与人同时参与 ETF 申购赎回的，还将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暂停其 ETF 申购业务。

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办理 ETF 结算业务。

3、对违约交收金额按千分之一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4、暂停该结算参与人办理其名下相关证券账户转托管的权限，并要求其暂停受理相关证券账户的转托管申报。

## 6.4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 ETF 份额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其待处分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未交付的 ETF 份额；

2、动用待处分资金代该结算参与人补入相应 ETF 份额。待处分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3、按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证券交收违约金。

## 6.5 待处分证券处置

本公司扣划相关待处分证券后，有权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置：

1、处置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2、若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将继续追偿，包括扣划该结算参与人 T 日赎回所得的相关组合证券。

## 七 附则

### 7.1 本公司收费标准

#### 1、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	每年 30 万元
分红派息手续费	现金总额的 3‰

本公司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深圳建行黄贝岭支行

账 号：0030 0261 0041 823

#### 2、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组合证券过户费	面值 0.5‰	对于用股票篮子换取ETF基金,或用ETF基金换取股票篮子,引起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股票过户,仅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过户费。 为配合深交所ETF业务的发展,目前,本公司对组合证券过户费减半收取,如发生变更,将以通知等形式向市场公告。
非交易过户费	100 元/笔	向转让双方收取

#### 3、其他费用

本公司按 ETF 成交金额的 0.03‰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 7.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ETF 交易的税费标准比照深交所封闭式基金交易的税费标准；  
ETF 申购及赎回的税费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标准办理。

## 7.3 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中国 结算 深圳 分公司	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	证券账户管理、基金非交易过户	0755—25938009 0755—25988880	0755-25987192
	登记存管部	ETF 份额登记	0755—25941405 0755—25938077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业务资格申请、结算账户开立	0755—25946003 0755—25987899	0755-25987422
		基金发售认购资金结算	0755—25946017 0755—25988896	0755-25987433、 25987499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48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0755—25946040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38030	0755-25987173
	业务研究与发展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38092	0755-25987122
深交 所	基金管理部	发售、上市、交易	0755-25918536 0755-25918527	0755-82083872
	系统运行部	交易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82083510	0755-82083510
	电脑工程部		0755-25918191	0755-25918191

## 7.4 查询网站

- 1、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 2、深交所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

## 7.5 数据接口下载

以上数据接口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和《基金管理人

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和深交所网站技术专栏（www.szse.cn）下载。

## 附件 1、批量调账数据接口

### 批量调账数据接口（TZQDK.DBF）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TZWTCGD	C	10	调出股东，必须字段
TZWTRGD	C	10	调入股东，空=股东不变
TZWTCXW	C	6	调出托管单元，空=该股东所有托管单元的可用证券全调
TZWTRXW	C	6	调入托管单元，空=托管单元不变
TZWZQDH	C	6	证券代号，空=所有证券全调
TZWGFxz	C	2	股份性质，空=所有股份性质全
TZWZGS	N	12,0	调帐股数，0=可用余额全调
TZWxCBZ	C	1	下传标志，N=不下传结算数据
TZWCLBZ	C	1	处理标志，填入空格

说明：

- 1、调入股东和调入托管单元不能全部为空。
- 2、结算数据只下传股份性质为‘00’的调帐结果。



# 附件 2、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单元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份)	买入日期
结 算 参 与 人 填 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日 期：		预 留 印 鉴		
中 国 结 算 深 圳 分 公 司 填 写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		盖 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